

臺東縣東河鄉公所鄉政顧問遴聘要點

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4 日東河鄉秘字第 1120001177 號函訂定

- 一、臺東縣東河鄉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促進鄉政建設，強化行政效能，達成施政目標，設置鄉政顧問委員會，以提供施政諮詢及建言。
- 二、本所鄉政顧問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設置鄉政顧問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鄉長兼任、副召集人一人，由秘書兼任，召集人因故不克主持會議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主持會議。
- 三、鄉政顧問之遴聘方式及待遇：
 - （一）鄉政顧問由鄉長遴聘之，並發給聘書，鄉政顧問為無給職。
- 四、鄉政顧問之任期為一年一聘，屆滿由鄉長或新任鄉長另行聘任之，如任期中途因故離職，由鄉長另行遴聘，其任期至當年年底為止，且不得逾越鄉長任期。
- 五、鄉政顧問應具下列條件之一者予以遴聘之：
 - （一）學者或專業人士，對鄉政發展可提供專業諮詢者。
 - （二）對於鄉政建設，具有經驗及規劃能力者。
 - （三）從事社團及公共活動，表現優異者。
 - （四）曾擔任公職人員或地方仕紳，熱心公益者。
- 六、鄉政顧問之任務：
 - （一）協助本鄉施政計劃及施政目標擬定之徵詢事項。
 - （二）本鄉相關重大計畫擬定及推動之諮詢、建議事項，並居間協調及協助推動事項。
 - （三）關於鄉政發展法令研訂之徵詢事項。
 - （四）其他各項鄉政建設之徵詢事項。
- 七、本委員會每年得召開會議一次，由本所召集之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，本所得視需要，邀請有關機關、學校、社團及其他相關人士列席。
- 八、本委員會所需經費由本所年度預算編列或相關預算中勻支。
- 九、本要點奉鄉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